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泰”）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与工商银行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产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向DBS BANK INDIA LIMITE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出具了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保证与赔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控股子公司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TECHNOLOGIES”）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额合计为0.3亿美元的保证。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日、信用证（“LC”）180日。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3年之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5.6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合计	4,000,000.00	-	37,145.6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11月1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成都领泰、领滔科技、SALCOMP MANUFACTURING、SALCOMP TECHNOLOGIES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成都领泰之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0.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滔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TLG INVESTMENT向星展银行出具的《保证与赔偿》

债权人：DBS BANK INDIA LIMITED

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被担保的主债权

TLG INVESTMENT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星展银行向SALCOMP MANUFACTURING和SALCOMP TECHNOLOGIES提供的本金最高额合计为0.3亿美元的授信业务。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日、信用证（“LC”）180日。

2、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

（1）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0.3亿美元；

（2）该等本金负债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3）所有未偿负债的违约利息；

（4）星展银行因追偿或试图追偿任何负债（无论向主债务人、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按全额赔偿基础）。

3、担保期限

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3年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41,77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8.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2,898.5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917.0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6,96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GUARANTEE AND INDEMNITY（《保证与赔偿》）；

3、Renewal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4、Renewal / Modification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月11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1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近期获取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3376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6〕59号）。该项目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投建过程中若出现建材、人工等成本上涨或其他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建设成本高于预期，影响项目整体效益；若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月11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1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2026年11月11日，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鑫信托·钱塘202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根据投资性质划分的产品类型，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为（R3）中等风险等级的产品

4、年化业绩比较基准：3.60%/年

5、购买日：2026年11月12日

6、信托计划成立日：第一期募集完成日

7、存续期届满日：2028年2月13日

8、收益与分配：届满分配或提前分配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公司已制订《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机构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资金类型
1	厦门特通	兴银金雪球稳添利日盈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东区支行	200	2026/3/9	2026/3/10	2026/3/17	1.49%	0.06	自有资金
2	亚厦股份	华鑫信托·钱塘202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理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026/11/12	/	2028/2/13	3.6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合计认购金额		5,200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和信托产品5,2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已收回2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华鑫集信字20262180号-信托-202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如下情形：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宇的辞职报告。王宇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宇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王宇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常宇，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风险合规部主任科员，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9名，代表股份总数为776,974,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367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6326%。

①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5,357,5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45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976%。

②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5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1,616,7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21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350%。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957人，代表股份总数332,451,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61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74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1.00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6,452,434	99.9328	415,900	0.0535	105,900	0.013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929,707	99.8430	415,900	0.1251	105,900	0.0319	0	0	通过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陈颖、诸烨亮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5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8号百奥泰创新中心一楼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129,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29,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胜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柳建华先生因事请假；

2、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879,230	99.6155	244,217	0.3750	6,200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05,549	99.6559	217,898	0.3346	6,200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审议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72,031	93.2728	244,217	6.5606	6,200	0.1666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98,350	93.9798	217,898	5.8536	6,200	0.1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兴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常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良昱、易贤忠、关玉婵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涵、黎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1号公司2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95,690,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7,411,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8,279,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9,631,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2,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8,279,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瑞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5,355,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3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4%；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97,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81%；反对3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三）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